



**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(IIM)**  
**國際專業管理學會**

From the desk of the President 會長辦公室  
Prof Dr David HT LAN GBS ISO JP 藍鴻震博士(教授)會長  
National Committee Member CPPCC 10th & 11th sessions, PRC 全國政協委員(第 10 及 11 屆)  
25 & 26 Floor, Far East Finance Centre, 16 Harcourt Road, H.K.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25 至 26 樓  
Tel: 2823 8871 Mobile: 9780 3388 E-mail: davehtlan@gmail.com

**國際專業管理學會就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提交之意見書**

本會認為，在西九高鐵總站實施一地兩檢方案，是便利市民，民心所向的措施，希望立法會議員在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的審議過程中，理性討論，凝聚共識，將「一地兩檢」的法律程序順利完成，讓西九高鐵站項目依期通車。

**高鐵項目是便民措施**

西九龍高鐵項目讓香港接通了國家的高鐵網絡，令市民可在香港的市中心出發，直達國內的主要城市。高鐵除了快捷和安全外，班次管理上亦比飛機可靠，較少受天氣或空管問題所影響，為旅客提供多一個選擇。另外，高鐵通車後，再配合上今年的港珠澳大橋通車，可令香港進一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發展機遇，將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合作帶進新的台階，為香港帶來無限的商機和可能。而要發揮高鐵的效益，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，是一個必要的條件。

雖然「一地兩檢」得到廣泛的市民支持，期待高鐵通車帶來的便利，但社會確實存在不同意見，最引起關注的，是內地法例在香港實施的問題，甚至有人很偏激地指是「割地」。我們認為把「一地兩檢」法律爭議與割地或讓外國法律在本地實行相提並論，是風馬牛不相及而且缺乏邏輯的說法。

實際上，「一地兩檢」在世界各地均有案例可以參考，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的「境外入境檢查」、英國和法國的「並置邊境檢查」、以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合設出入境設施等等。深圳灣口岸早已有類似安排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把深圳灣港方口岸區劃為香港特區管轄範圍，並通過本地立法進行管轄，執行香港法律。深圳灣口岸的運作一直順暢，現在把類似的安排放在香港境內進行，竟就變成無可解決的難題，這是難以服眾的。本會認為在兩個主權國之間也可以迎刃而解的問題，在同一個國家的一國兩制下，

落實的困難只會是更少而非更多，更何況「一地兩檢」早已經在深港之間的深圳灣口岸成功和暢通地進行多年。故此，本會認為社會必須要理性討論，不應將問題誇大。「一地兩檢」的安排是符合《基本法》，亦無損香港的高度自治，希望擔心「一地兩檢」的人士，可對現時的安排有進一步了解。

## 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

有關「一地兩檢」的法律爭議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《基本法》最終解釋權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已就「一地兩檢」的安排作了最權威和最後的決定，認為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。故此，人大常委會已就「一地兩檢」提供了堅實的法理基礎，消除了法律的不確定性。

## 一地兩檢無損高度自治

「一地兩檢」的安排，是特區政府主動提出，中央政府是基於便利香港的考慮而作出決定。而在落實一地兩檢的三步走過程中，皆是由特區政府採取主動，特區政府首先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合作協議，再提交協議予人大常委會審批，最後是本地立法的工作。在落實「一地兩檢」的過程中，是內地和中央政府回應香港的要求，玉成其事，無損香港的高度自治。

## 內地法例實施只限於口岸範圍

有關允許內地法例在香港實施的問題，擔心的市民必須要明白：第一，內地法例只是在西九高鐵站的指定口岸範圍內實施，而內地的執法人員，不會亦不可在口岸範圍外進行執法工作。第二，是旅客進入口岸範圍後，才會受內地口岸法例規管，而這些旅客都是自願乘搭高鐵，不到內地的人士根本不會進入口岸區，受內地法律影響。

## 理性討論 完善安排

國家發展一日千里，要做到香港與內地互聯互通，高鐵可發揮極大作用，本會期待立法會議員能理性討論，以香港整體利益和發展大局為依歸，順應主流民意，讓本地立法工作順利進行。特區政府亦應在草案審議的過程中，吸納一些建設性的意見，凝聚共識，完善「一地兩檢」的安排。